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榮助

代 理 人 蔡佳渝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移送裁定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榮助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所謂「別有規定」即同法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亦即在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目的下，消費者如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

二、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2月2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清算，主張其無業，每月由其配偶提供新臺幣(下同)3,500元及國民年金4,000元維生，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7,000元後，無法清償最大債權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提供之每月38,636元還款方案，認聲請人客觀上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2號裁定自113年5月3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5號進行清算程序，將清算財團之總財產即存款及汽車之等值金總計48,062元，以裁定代債權人會議決議財產處分方式，並製

01 作分配表，將上開款項分配予華南銀行後，於114年1月13日
02 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於同年2月3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
03 依職權調取上開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屬實，則依消債
04 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即應進行聲請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05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權人及聲請人具狀並
06 於114年5月1日下午3時到場陳述意見，經聲請人到場，華南
07 銀行具狀表示意見如下：

08 (一)聲請人陳述意見略以：聲請人現年82歲，無工作收入，生活
09 花費仰賴長子提供之3,500元孝親費及國保敬老年金4,049
10 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7,000元後，剩餘549元，總計聲
11 請清算前2年剩餘13,176元，而本件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
12 程序分配總額為48,062元，故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
13 予免責之情形，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
14 形，請准裁定免責。

15 (二)債權人華南銀行陳述意見略以：華南銀行債權受償比率0.68
16 33%，以雙方權利義務審酌，片面以清算方式裁定免責，無
17 法保障債權人，嚴重損害債權人行使權利，請詳查聲請人有
18 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等語。

19 四、經查：

20 (一)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21 1. 審認聲請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
22 形，應考量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
23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4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
25 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26 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來
27 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適用。

28 2. 關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薪資所得及其他固
29 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此部
30 分聲請人主張其無工作收入，生活花費仰賴長子提供之3,50
31 0元孝親費及國保敬老年金4,049元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之切

01 結書、東山區農會存摺為證（本院卷第29-33頁），而依消
02 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臺南
03 市111-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
04 76元認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則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
05 為7,000元，應堪採認。則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尚有
06 剩餘剩餘549元，總計聲請清算前2年剩餘13,176元【計算
07 式：549×24=13,176】。

08 3.準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
09 生活費用後，餘額為13,176元。而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
10 序共受償48,062元，是本件債權人之分配總額已高於聲請人
11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12 數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規定，本件自不得依該規定為
13 不免責之裁定。是債權人主張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予以
14 不免責裁定云云，並無可採。

15 (二)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6 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17 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
18 責之情事，自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
19 實，舉證以實其說。然本件債權人均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
20 事證加以證明，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
21 不免責事由之情事存在，故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
22 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堪可認定。

2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
24 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
25 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爰裁定如
26 主文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28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2 書記官 曾怡嘉